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邵鵬柱教授

委員

張健明先生

張肇堅博士

蔣美玲女士

趙玉蓮女士

劉大偉博士

梁力其先生

馬昀祺博士

宋亦希博士

鄧梅芬女士

黃顯舜先生

梁肇輝博士, JP

陳堅峰先生

羅芷茵女士

陳子達先生

漁護署署長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香港海關(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關世平先生

林峯毅先生

黃金欣博士

劉特銓博士

梁芷茵博士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檢驗)

海關人員

楊家恩先生

港口及海域科總指揮官

區淑儀女士

港口管制課監督

因事缺席者

蘇詠梅教授

曾榮榮女士

致開會辭

1/19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出席新一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2/19 主席介紹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互相認識，並藉此機會感謝已卸任的委員陳肖齡女士，BBS、陳榮旋先生、張志華先生、黃肇寧女士，MH、余莉華女士及趙中振教授，MH 過去數年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3/19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措施

4/19 關世平先生向委員簡介申報利益指引及提高委員會透明度的措施。

5/19 委員備悉有關申報利益指引及提高委員會透明度的措施。

II. 續議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次會議事項

(a)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沒收木材的處置(第44/17至67/17段)

6/19 梁芷茵博士告知委員，現時超過1 340公噸非法進口／再出口木材(包括交趾黃檀(*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沉香(*Aquilaria spp.*)、印度黃檀(*Dalbergia sissoo*)、危地馬拉黃檀(*Dalbergia tucurensis*)、伯利茲黃檀(*Dalbergia stevensonii*)、檀香紫檀(*Pterocarpus santalinus*)和盧氏黑黃檀(*Dalbergia louvelii*))被檢獲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保管。由於被沒收的木材體積大和數量多，因此漁護署暫時將木材存放於貨櫃貯存區。漁護署一直對涉及木材的走私活動保持警覺，但由於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的木材品種數目近年不斷上升，預計日後檢獲原木的個案數目將有所增加。由於貯存被沒收木材的開支龐大，而且積存的被沒收木材數量有可能進一步增加，漁護署認為應盡快處置被沒收的木材。

7/19 梁芷茵博士表示，漁護署一直按照《公約》相關指引所訂原則，積極研究處置被沒收木材的方法。漁護署曾與82個團體(包括各政府部門、大專院校及慈善機構)接觸，探討將被沒收木材用作非商業用途(例如建築、優化設施、景觀設計、教育及科學研究等)的可行性。儘管如此，漁護署在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期間，只能捐贈出62公噸木材(即佔被沒收木材總數量約6%)作非商業用途。她告知委員上述團體將被沒收木材用作非商業用途的詳情。梁博士指出，被沒收木材的累積速度較處置速度快，導致整體庫存有所增加。鑑於貯存問題，當用盡所有其他可行的處置方法時，署方將無可避免地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木材。

8/19 主席從梁博士的簡報中得悉，漁護署正與內地的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商議將被沒收的木材用作修復北京故宮博物院的文物古蹟。他詢問該商議成功的機會率。關世平先生表示，漁護署仍就此事宜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及故宮博物院進行磋商。修復文物古蹟是故宮博物院的重要工作之一，而修復建築物、家具和古物則需要大量木材。此外，本港被沒收的木材品種與修復工作所需的相符。因此，將被沒收的木材用於故宮博物院作上述建議的用途似乎是最恰當的方案。

9/19 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有否任何關於在中國內地被沒收的木材數量資料。他認為，如果中國內地已有大量尚待處置的被沒收木材，故宮博物院同意接收本港被沒收木材的機會便會較微。此外，他亦詢問銷毀與貯存被沒收木材分別所需開支之差。關世平先生回答第一項問題時表示，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內地被沒收木材的數據。至於第二項問題，他則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已討論過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木材的事項。把被沒收的木材棄置於堆填區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處置大量木材，但由於木材須經過處理並切成小塊才能棄置於堆填區，這處置方法涉及龐大開支。不過，鑑於被沒收木材的累積數量或進一步增加，如果漁護署繼續保存有關木材標本，便會涉及更大款額的整體經常性貯存開支。此外，關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該署一直努力探討政府部門、大專院校及慈善機構將被沒收木材用作非商業用途的可行方案。由於若干團體已接收部分木材作非商業用途，日後可把有關木材用作非商業用途的機會便會越來越少。因此，他詢問各委員是否接受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木材。

10/19 一名委員認為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木材並不恰當，而且在銷毀木材過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能會引起大眾的關注。關世平先生回應指，鑑於焚燒木材的過程中會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環保署認為焚燒木材這做法並不恰當。因此，將被沒收的木材棄置於堆填區是唯一可行的銷毀方法。他亦澄清，該署目前的做法是盡量探求將有關木材作非商業用途，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將被沒收的木材棄置於堆填區。

11/19 另一名委員認為，香港面積太小，無法用盡如此大量被沒收的木材。為避免浪費珍貴的天然資源，她建議漁護署考慮將有關木材轉贈中國內地，以支援他們在旅遊及文化發展方面的建築及修葺項目。關世平先生回應表示，將被沒收的木材轉贈內地正是漁護署嘗試採取的方法。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曾協助漁護署與不同機構聯絡，討論使用在本港被沒收的木材的機會。辦公室亦促成漁護署與北京故宮博物院進行上述討論。

12/19 一名委員也支持將被沒收的木材捐贈予內地，他認為將有關木材捐贈予北京故宮博物院以支持他們的復修工作，是最理想的做法。可是，他指出，由於被沒收的木材的使用須按

照《公約》相關指引所訂原則，因此長遠而言，漁護署亦不得不通過其他方法處置有關木材。他認為，如果部分被沒收的木材的使用機會不大，而且最終在數年後很可能須被棄置於堆填區，漁護署應考慮提早把有關木材棄置於堆填區，以節省貯存和管理的開支。

13/19 另一名委員建議使用被沒收的木材建造郊野公園設施，例如步行道和觀鳥屋。此外，他留意到保安問題是影響使用或捐贈被沒收木材的可行性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他建議漁護署考慮為木材植入無線射頻識別晶片，以資識別。這有助防止有人偷竊或走私木材到其他地方，從而減少使用或捐贈有關木材所涉及的保安顧慮。

14/19 一名委員詢問：(1)將被沒收的木材捐贈予中國內地是否符合《公約》的指引；以及(2)漁護署有否為本港的木材庫存數量設定任何上限。關世平先生在回答第一項問題時表示，如果被沒收的木材沒有機會再流入商業市場，以致進一步助長非法貿易，將被沒收的木材再出口到中國內地是符合《公約》指引的做法。在回答第二項問題時，關先生表示漁護署並沒有為被沒收木材的庫存數量設定上限。

15/19 一名委員建議，除了北京故宮博物院，漁護署亦可將被沒收的木材捐贈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中國內地其他需要木材作擴建或重建用途的博物館。古物古蹟辦事處亦可能歡迎木材捐贈，以復修本港的古蹟和歷史建築物。關世平先生回應指，漁護署會繼續探求有關木材的使用機會。

16/19 由於漁護署正在郊野公園進行一系列遠足徑改善工程，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利用被沒收的木材建造或修葺遠足徑及相關設施。他認為，這不僅有助使用部分被沒收木材，亦能有關非法木材貿易的問題，教育遠足人士。此外，該委員留意到新加坡亦正面對被沒收木材囤積的問題，因此建議香港和新加坡考慮在《公約》締約方大會上提出有關問題，以便與其他締約方進行討論，從而尋求解決方法。該名委員又詢問漁護署有否就處置被沒收木材制訂時間表。

17/19 在回應上述意見時，關世平先生解釋在郊野地區使用被沒收木材涉及的保安問題。他表示，被沒收的木材品種非常珍貴，雖然這些木材主要用作製造家具，但體積較小的木材亦可製成首飾用的木珠。如果這些珍貴的木材用於建造遠足徑，

或會有人盜取木材圖利，助長非法活動。就有關在《公約》締約方大會上提出上述問題作討論的建議，關先生表示，締約方已清楚知道香港和新加坡沒收的木材數量甚多。早前他曾參加會議，並與部分其他締約方代表溝通，了解他們的國家會否願意接收本港沒收的木材，可惜沒有國家表示願意。就有關處置的時間表，他表示，當漁護署已用盡所有其他可行方法而無可避免地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木材時，便會制訂一套有系統的處置計劃，並會就此徵詢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18/19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設立工廠，並利用被沒收的木材製造傢具，捐贈給慈善團體或基層家庭。關世平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對於被沒收木材的各種可行用途持開放態度，但前提是有關用途不會使木材再流入商業市場而進一步助長非法貿易。他更以檀香紫檀木家具為例，指出部分木製家具的市場價值甚高。如果被沒收的木材用於製造家具作捐贈用途，保安將會成爲關注重點。

19/19 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關世平先生表示，由於近年列入《公約》的木材品種數量有所增加，因此沒收木材的數量亦有上升趨勢。

III. 實施《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的進展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19號)

20/19 關世平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進展(委員會文件第CP/ESAC/1/2019號)。

21/19 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關先生闡述了簡易罪行與可公訴罪行之間的分別。簡易罪行即嚴重性較低的罪行，一般在裁判法院審理。可公訴罪行即較嚴重的罪行，判處的罰則較重，而且或須於較高級別法院(例如區域法院)審理。此外，簡易罪行須在干犯該罪行後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而就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則沒有時間限制。

22/19 一名委員詢問有否檢控個案中的被告人否認控罪，以及他們的辯解內容。關先生回應表示，截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二

十二日，共有 17 宗案件在區域法院審理或將審理。在所有經審理的案件中，所有違例者均認罪。

23/19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關先生表示，自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修訂條例》生效以來，涉及走私或非法買賣象牙的檢控個案數目有所減少。可是，檢控個案數目有所下降或由多個因素所致。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觀察以驗證加重罰則與檢控個案數目減少的關係。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實施《修訂條例》的情況。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19號)

24/19 林峯毅先生向委員簡述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2/2019號。

25/19 根據委員會文件所述，在報告期內(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出口／再出口許可證數目為 20 648張，而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數目則為 479張。一名委員詢問，發出兩種許可證的數目差距甚遠的原因。關世平先生解釋指，將附錄 II 所列物種出口／再出口到香港需要先前出口地的《公約》管理當局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再出口證明書，但如屬非野生的活體標本，則無須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任何人如擬從香港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到其他地方，必須向漁護署申領再出口許可證。由於本港是附錄 II 物種的貿易中轉站，因此漁護署發出的再出口許可證數目甚多。他補充指，本港在進口瀕危動植物方面的規例較《公約》所訂要求更為嚴格。任何人如擬進口源自野生的活體動植物，即使有關物種為附錄 II 物種，亦須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26/19 根據委員會文件所述，與去年同期比較，報告期內的調查數目和檢獲次數均大幅增加，但檢控宗數則僅微升。一名委員詢問有關差別的原因，而漁護署會否預期本年因推行《修訂條例》，檢控數字會有所增加。林峯毅先生回應表示，報告期內調查和檢獲的數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海關和其他執法部門着力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和非法貿易所致。此外，他表示，檢獲次數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越來越多旅客沒有申領許可證

而攜帶瀕危物種進出香港。至於檢控宗數增幅相對輕微，林先生解釋，能成功檢控的關鍵在於證據是否充分。欠缺充分證據或未能找到／聯絡物主，可能導致無法提出檢控。此外，對於《條例》下較嚴重的案件，需要時間把案件提升至由區域法院審訊。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影響檢控數目，因此，漁護署難以估計本年提出檢控的數目。儘管如此，他保證漁護署和海關會繼續緊密合作，加大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力度。

27/19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本港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最新情況，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去年推出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實施一系列保育措施，以期本地的土沉香種群能夠長期存活。首先，漁護署成立了特別專責小組，加強在郊野地區的巡邏和針對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執法行動。此外，該署設置了護樹圍欄和監測儀器，保護大棵成熟的土沉香，因為這類土沉香往往成為非法採收者的目標。監測儀器可偵測土沉香附近是否有人活動，然後把即時影像傳送至控制中心，以便收集犯罪證據，並確保漁護署和香港警務處(警方)能迅速就非法砍樹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海關和漁護署亦合作打擊土沉香的走私活動。隨着各方採取上述的加強措施，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情況已沒有過往般猖獗。

28/19 就上述委員提出的跟進問題，陳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亦留意到在郊野地區非法採收其他物種(例如土茯苓、金毛狗和海膽)的情況，並已加強在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巡邏，以防止出現上述非法行為。一名委員提議漁護署透過教育和宣傳，勸諭大眾切勿非法採收。首先，漁護署可教育市民，食用從郊野地區採收的野生物種會有危險，因為有關物種可能有毒或含有危害健康的雜質。其次，漁護署可加強宣傳有關開發利用野生動物和植物的規例。

[會後補註：一名委員要求提供就非法採收提出檢控的宗數。他於會後獲告知在二〇一八年，與非法採收動植物有關的檢控數目為 69 宗。]

29/19 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林峯毅先生闡釋委員會文件所提及本地巡查和調查的意思。他表示，漁護署會定期巡查持有管有《公約》列明物種的許可證的店鋪，以及有可能管有及售賣上述標本的店鋪，例如工藝品店和海味店。如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情況，例如不遵守許可證的條件，或沒有申領所需的

管有許可證而售賣瀕危物種，漁護署便會跟進並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指，報告期內的調查數目，大部分屬涉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出口案件，由海關轉交漁護署跟進。

30/19 在回應主席及一名委員的提問時，關世平先生表示，漁護署現時有 11 隻檢疫偵緝犬。檢疫偵緝犬分別派往各邊境管制站，以偵查有否非法進口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包括瀕危物種的標本。

V. 教育及宣傳工作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19)

31/19 劉特銓博士委員簡介二〇一九年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3/2019 號)。

32/19 一名委員提議漁護署研究經常因沒有申領許可證或准許證而進口／出口瀕危動植物以致截查的跨境旅客概況，然後針對這類旅客進行教育及宣傳。舉例來說，如果發現大量家庭主婦因沒有申領許可證或准許證而進口／出口瀕危動植物以致被截查，漁護署可到屋邨舉行講座和展覽，讓他們對本港進出口瀕危物種的管制有所認識。

33/19 海關陳子達先生同意進行更多針對性的教育和宣傳的提議。他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不少旅客沒有申領許可證而把蘭花從中國內地帶回本港。漁護署可考慮與中國內地相關機關合作，加強到管制站附近的花店及花檔進行宣傳。此外，很多來港旅客會購買花旗參自用或作紀念品。花旗參屬附錄 II 物種，其出口須受《條例》規管。漁護署應到本地中藥店宣傳從香港出口花旗參須申領許可證的要求。

34/19 一名委員留意到，過去四年，漁護署每年在瀕危物種資源中心(中心)為來自不同學校和大學、超過 12 000 名學生進行了 300 次以上的導賞團。對於漁護署能接觸得數量如此龐大的學生，他表示讚賞，並建議漁護署可請學生在參觀過中心後，協助向他們的家長和鄰居宣揚保護瀕危物種的信息。

35/19 另一名委員認為，漁護署的網頁是向公眾傳達保護瀕危物種信息的重要渠道。就此，他建議漁護署改善網頁內相關

資料的編排，便利公眾瀏覽，並加入常見的違規例子和有關的罰則，以作提醒。他又提議網頁應定期更新，提供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最新資訊。

36/19 關世平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有關針對性的教育及宣傳的意見，關先生回應表示，計劃在二〇一九年進行的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將針對不同的目標組群。舉例來說，二〇一九年一至五月在深圳六個出入境管制站播放的一系列廣告，就是針對過境旅客，其中包括三個主題，內容主要圍繞部分最常截獲的物品(即活生蘭花、傳統中藥和象牙)。此外，他表示，漁護署十分樂意為目標組群(例如家庭主婦)舉行講座，讓他們對本港進出口瀕危物種的管制有更深刻的認識。漁護署亦會探求與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合作的機會，(特別在農曆新年期間)加強宣傳瀕危物種的許可證管制。至於有關漁護署網頁的意見，關先生表示，他們會因應情況檢討和改善網頁。他又指出，《公約》有關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的規例相當複雜。考慮到有關資料的複雜程度，他們傾向把教育及宣傳的資料製作得簡單易明。如果市民對《公約》規例有任何查詢，可與漁護署聯絡。

VI.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44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19)

37/19 黃金欣博士向委員簡述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瀕危動植物許可證服務／申請的服務表現成績(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4/2019 號)。

38/19 一名委員表示，他過往曾向漁護署舉報懷疑違規個案，但從未收到任何有關調查進度的資料。他認為讓舉報者得悉調查進度至關重要，因為這樣會鼓勵他／她繼續向漁護署提供有關懷疑進口、出口及管有瀕危物種的資料。林峯毅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接到懷疑進口、出口及管有瀕危物種的資料或情報後，會採取跟進行動。雖然漁護署在過程中不能向舉報者披露調查細節，但他們會應要求告知調查情況和結果。

39/19 關世平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的執法行動是由漁護署、海關和警方進行的。漁護署鼓勵市民向該署提供有關懷疑非法進口、出口和管有瀕危物種的資料。

他們可致電舉報熱線(2150 6978)，向漁護署報告相關資料。如遇緊急情況，他們應致電 999 與警方聯絡。

40/19 陳子達先生補充指，市民可致電海關 24 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任何懷疑走私活動，或發電郵至舉報罪案專設電子郵箱(crimereport@customs.gov.hk)。他又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表示海關負責防止進出口法例禁止的物品，而他們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的範圍並不限於各管制站。如有市民向海關舉報懷疑有人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口瀕危物種，海關會根據舉報的資料展開調查。如發現有關個案不涉及非法進口／出口，海關便會將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

VII. 其他事項

41/19 一名委員希望知道現時對瀕危物種網上交易的管制。關世平先生回覆表示，在網上進行的瀕危物種交易同樣受《條例》下許可證要求的規管。漁護署知悉部分瀕危物種在網上有售，該署對這類交易有特定的巡察和調查方法。

42/19 關世平先生告知委員，《條例》下的許可證／證明書，例如：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再出口許可證、管有許可證、再出口證明書等，均屬收費項目。上述收費項目不時會根據政府的費用及收費政策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以期收費水平能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現時，許可證／證明書的成本回收率介乎 9 至 81.5%。換言之，許可證／證明書的訂明收費並不足以收回成本。就此，漁護署正檢討許可證／證明書的訂明收費，並會於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本委員會。

43/19 關先生在回應主席及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上一次收費調整是於二〇〇六年進行，當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被廢除並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取代。他又澄清，並非強制每年調整收費以切合最新的成本水平。不過，當收費的成本回收率變得極低，漁護署會開始考慮檢討和調整收費水平。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4/1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45/1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結束。

— 完 —